

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」

退休生活無保障 長者愈來愈貧窮
設立全民養老金 方能根治長者窮

「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」(下稱：聯席)是由本地 54 個民間團體所組成，包括由長者、婦女、勞工、復康、青年、社福、宗教及專業人士的組成，聯席有廣泛的代表性並以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目標。

聯席早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已向「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」(下稱：減貧小組)及政府官員詳細解釋我們提出的「全民養老金」方案，全民養老金計劃既可以解決長者貧窮問題，而且可以減輕政府長遠在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的財務負擔。「全民養老金」方案經過港大精算及統計學教授的精算確認，透過調撥政府、僱主、僱員的資源進行集體儲蓄和供款，可持續運作五十年，應付人口老化需要，跨越人口老化高峰期。聯席今日的發言的重點不打算再次詳細介紹全民養老金，重點在希望指出要根治長者貧窮，必須儘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；若只是小修小補現時的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制度，肯定難以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，更難以真正令長者過一個有尊嚴的晚年。

現時的長者貧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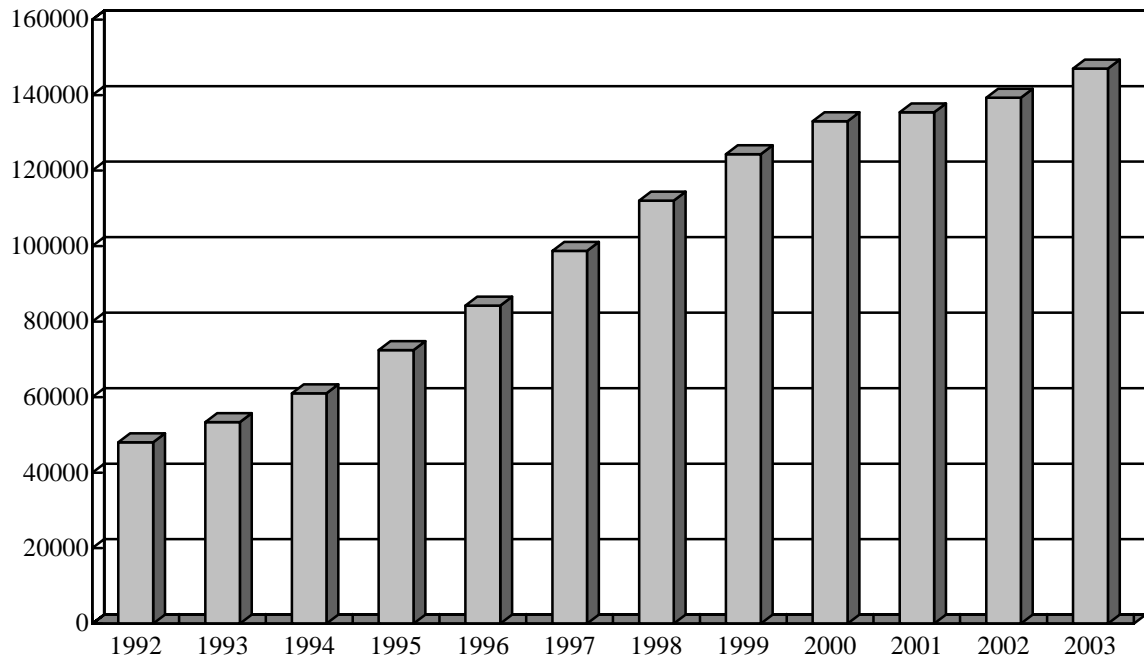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長者貧窮率由 1991 年的 24.8% 上升至 2002 年的 32.6%，即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人處於貧窮狀況。而政府統計處〔2001a〕¹的資料亦顯示有約三十五萬長者〔即三成八〕的入息水平每月少於港幣 2,000 元。

與此同時，長者綜援個案不斷上升²〔見圖一〕，亦顯示長者貧窮情況正在惡化。由 1996 年至 2003 年，領取綜援的長者與老年人口的比例上升了近五成，由 1996 年的 11.7% 增至 2003 年的 17.2%。2006 年 7 月長者綜援個案上升至 151,991 宗。過去十年，無論是非綜援及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有快速上升的趨勢。我們亦發現「拾荒」的長者愈來愈多，顯示不少長者須投身厭惡性的體力工作，方能應付自己的生計。

¹ 香港政府統計處，2001a。《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：第二十七號專題報告書》，香港：香港政府統計處。

² 香港政府統計處，1993-2004。《香港統計年刊》，香港：香港政府統計處。

圖一：長者綜援個案不斷上升



資料來源：香港政府統計處〔1993-2004〕

未來的長者貧窮估計

將來的長者貧窮情況又如何估計呢？如少於以住戶人數的入息中位數一半去界定貧窮率的話，在2005年成人貧窮率為18.1%，人數接近54萬人數。這一批的成年貧窮的人口，在面對低工資的情況下，強積金並不足以保障退休後的生活；事實上，強積金所能提供的生活保障水平(替代率 replacement rate) 只及退休前兩至三成的水平。在設立強積金後，根據我們以回歸分析法的推算，我們預計在30年後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將進一步上升至24.4%³，大幅高於現時百分之十七的水平。

故此，聯席建議減貧小組除了要關心及處理現時的長者即時的貧窮問題，關心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改善外，同樣重要的是要處理長遠的長者貧窮問題。若推行聯席提出的「全民養老金」方案，便可即時為所有長者提供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的養老金；而計劃更可以持續運作五十年，應付人口老化的高峰期。換言之，全民養老金方案可以同時解決上述短期及長遠兩個問題。反之，若只以綜援及高齡津貼來解決長者貧窮問題，由於要依靠政府的稅收支付，所以一是綜援及高齡津貼維持現時偏低的金額，若增加有關金額，將會為政府帶來很大的財政壓力。

³ 我們先以一個 logistic model 預計在沒有強積金情況下申領綜援的長者比率，再以一個 logarithmic utility model 預計強積金對延遲長者領取綜援的年期，最後得出未來30年長者領取綜援的預計比率。

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報告

聯席對政府處理及公佈中央政策組有關長者退休的研究報告，一拖再拖，使到全民退休保障的推行一再阻延，感到非常失望及遺憾。中央政策組早於 2004 年 7 月成立專家小組，專家小組曾於 2005 年的第一季進行兩項調查，分別為「香港退休保障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」及「現在與未來長者的財務狀態及退休規劃」。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減貧小組會議，政府(衛生福利局，下同)代表曾透露在 2006 年年初會取得初步的研究成果；及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綜援小組會議上，政府代表再次表示報告要等待到 2006 年年中才有結果；及至 2006 年 6 月 8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代表再度告知報告要 2006 年年尾才有結果。而至昨天政府又再表示研究要在 2007 年才完成。有關研究不斷的拖誤，不但會拖跨市民集體儲蓄未雨綢繆的黃金時機，更提供了藉口予其他官員不去跟進。故此，我們要求政府代表必須公佈將於何時向公眾發表報告，並要確切執行有關承諾，否則議員應作出遺憾的動議。

聯席的要求：

- 1) 短期方面：聯席認為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，應在 2500 至 3000 元的水平，綜援長者的標準金額理應獲得調整至上述的水平；
- 2) 中期方面：**政府應立即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如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**，成員應包括：中央政策組老年經濟保障專家小組、安老事務委員會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扶貧委員會、立法會關注減貧事宜小組的代表，以避免制度架床疊屋，出現互相卸責的情況。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來自民間的代表，好讓小組更具廣泛的代表性及認受性。
- 3) 長遠而言，政府應推行全民養老金。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